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2026）粤0106强清5号

本院依法受理盛喆对广州浚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2条的规定，依法指定邱才华【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浚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股东会、监事会的监督。清算组的职责如下: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八）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